AUG032020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041232 日期：2020年8月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会计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专业人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已满足所提供职位的经验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劳工部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7年10月11日。见 8 C.F.R. § 204.5(d)。

二、受益人的经验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劳工证第H部分规定，所提供会计师职位要求会计或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12个月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替代职业的经验不可接受。

劳工证规定，受益人基于其自2013年10月11日起在[已隐去]德克萨斯州[已隐去]担任会计师的全职经验，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有关合格经验的证据必须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并且必须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受益人履行职务的具体描述。见 8 C.F.R. § 204.5(l)(3)。针对审理主任2019年8月26日的补证要求，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首席运营官2019年9月10日的信函，说明受益人自2013年10月11日至该信函日期担任会计师。该信函列出了她的职责。针对随后的补证要求，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的所得税申报表；IRS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工资单；以及证明其在[已隐去]就业的大量就业文件。12

在其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引用了记录中申请人律师的一封信函，该信函称“ 受益人的合格经验仅来自其现任雇主。 ”他指出，申请人在劳工证问题J.21中回答“ 否 ”，该问题询问受益人是否在与所请求职位实质相当的职位上从该雇主处获得了任何合格经验。劳工证雇主不能依赖外国国民从其处获得的经验，除非该经验是在与所提供职位实质不同的职位中获得的，或者雇主证明培训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不可行。20 C.F.R. § 656.17(i)(3)。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满足所提供职位的经验要求，因为他显然认为律师的信函表明受益人是在为申请人工作期间获得其合格经验，而非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与[已隐去]是拥有不同雇主识别号码的独立实体。记录支持这些主张。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从另一雇主处获得了超过12个月的合格会计师经验。因此，已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满足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但是，鉴于下文讨论的原因，我们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

2 受益人曾以H-1B非移民身份受雇于[已隐去]。

三、支付能力

记录中不包含法规要求的证据，证明申请人有能力从2017年10月11日优先日期起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支付所提供的工资。3 8 C.F.R. § 204.5(g)(2)的规定要求“ 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形式。 ”该法规进一步规定，如果申请人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 审理主任可以接受组织财务官的声明，该声明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2017年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但是，如果申请人依赖财务报表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该财务报表必须经过审计。8 C.F.R. § 204.5(g)(2)。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是法规规定的证明申请人2017年支付能力的证据。

此外，劳工证和申请表明申请人有120名员工。记录中包含其管理人2019年9月23日的信函，说明其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但是，该信函写于优先日期近两年之后；它未说明申请人雇用的工人数量；并且不清楚该管理人是否为申请人的财务官。因此，我们拒绝接受管理人的信函作为证明申请人自2017年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据。

记录中不包含法规规定的证明申请人2017年支付能力的证据。没有这一法规要求的证据，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申请人具有从优先日期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此类法规要求的证据，并给予申请人合理的答复时间。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3 年度所提供工资为52,811美元。